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8號

原告 富邦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一鳴

上列原告與被告翡翠天下社區管理委員會間請求返還管理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546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9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袁雪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
書記官 陳淑瓊